憲法法庭裁定

114年憲裁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詹益瑋

上列聲請人因搶奪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,聲請解釋憲法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搶奪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,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1004 號刑事裁定(即確定終局裁定),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(下稱系爭規定一)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條第 1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二),有違憲疑義,聲請解釋憲法。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所受宣告刑最重為有期徒刑 1 年 4 月,法院所定應執行刑卻為有期徒刑 10 年 2 月;系爭規定一及二,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,概以上下限刑度作為定應執行刑之範疇,且僅書面審理,以累加方式裁定執行刑,違反憲法第 7條、第 8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(下同) 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,除本法別有規定外,適用修正 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,即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定之;聲請不合法 或顯無理由者,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 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聲請解釋 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 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 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,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

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庭查:

- (一)聲請人於108年07月18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 ,依上開規定,案件受理與否,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 第2款規定決之。
- (二)行為人因數罪併罰,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,應如何 定應執行之刑,其聲請與決定程序,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 計問題,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一就宣 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,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 為下限,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,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 ,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,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 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,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,除 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,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 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。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 決定,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,如有爭執,應循法定審級 救濟途徑解決,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
- (三)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合併定應執行之刑過重,且定應執行 刑之程序僅以書面審查等,核屬以一已主觀之見解,爭執 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及審理程序進行等法院認事 用法之問題,揆諸上開說明,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 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,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,系爭規定 一及二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- 四、綜上,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, 爰依前揭規定,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50 條及第 53 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 ,業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20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, 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

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

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:

同	意	大	法	官		不	同	意	大	法	官	
全體大法官						無				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